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12:10-13:00

地點：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室

主席：劉柏宏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推舉 10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資格審查委員 3 人暨研擬『學生訪談』及『同儕徵詢』實施內容及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1、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作業如下：

- (1)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 (2)候選人資料彙整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學院。
- (3)初審作業單位：由通識教育學院教評會議提名 3~5 人組成初評小組負責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作業。
- (4)通識教育教師之初選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 ①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
 - ②候選人資料表。
 - ③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
 - ④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
 - ⑤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
 - ⑥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
 - ⑦同儕意見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
 - ⑧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
 - ⑨學生學習成果。
 - ⑩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
 - ⑪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5)決審作業單位：初評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

2、上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同儕徵詢』及『學生訪談』實施內容及時間如下：

(1)徵詢通識教育學院及參與遴選教師所屬單位全體主從聘教師意見，是否同意候選人當選103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2)收集候選人近三學期各2班學生學期成績，挑選每班2位以集體訪談法進行學生訪談，時間訂於104年05月27日中午12:00及12:30共二場次。

3、提案表決投票單。【如附表】

決 議：

1、經院教評會10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推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淑爾主任、廖雲仙老師及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陳永銓主任為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委員。

2、收集候選人近三學期各2班學生學期成績，挑選每班2位以集體訪談法由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資格審查小組進行學生訪談，開會時間另行通知。

3、徵詢通識教育學院及參與遴選教師所屬單位全體主從聘教師意見，是否同意候選人當選104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二)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1、配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104.12.31.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第14條條文及104.12.31日校務會議通過停止適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爰此，修正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2、檢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P1-P3

3、本案於105年4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決 議：

1、修訂第四條第二款第1目「...由中心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一位中心教評委員協同中心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

(成果)之形式審查…」為「...由中心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一位中心教評委員協同中心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

2、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三)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歷史組新聘專案教師壹名，本中心甄選出擬徵聘員額之二至三倍名額之專案教師候選人，送請通識教育學院複審。

說明：

- 1、候選人資格於 4 月 27 日中心會議修正後，符合資格者有 3 位。並經 5 月 4 日下午舉辦面談後，即展開投票作業。投票前，請歷史組老師對於面談後各候選人之優缺點再作補充說明。
- 2、本次參與面談候選人均具有博士學位與助理教授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不須辦理外審作業。
- 3、本案於 105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教評會會議決議：A. 投票前，決議推薦兩位專案教師候選人。B. 投票結果：推薦唐屹軒老師、賴信真老師，送通識教育學院複審。
- 4、檢附兩位專案教師候選人之「新聘教師申請表」等資料。

【如附件二】P4-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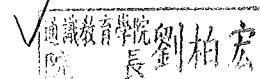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

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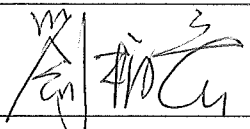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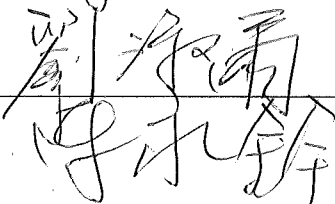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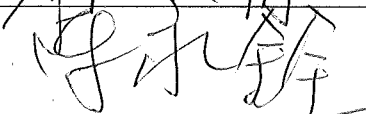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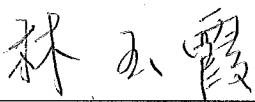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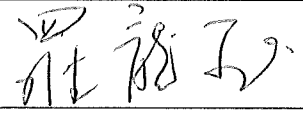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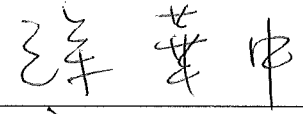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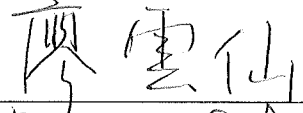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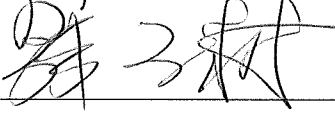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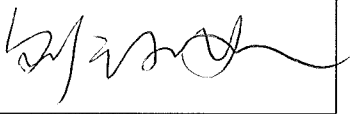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5 年 05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劉淑爾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語言中心主任	林玉霞	
體育室主任	羅龍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錢玉樹	
語言中心	劉淑如	
體育室	梁隨燕	